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2〕398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粤运便函〔2022〕27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宣贯培训，推动驾培行业高质量发展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以下简称《规定》）修订的重要意义，组织辖区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全面准确理解《规定》和《通知》精神，加强部门协同治理，推动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不断优化服务举措、规范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有力推动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细化工作措施，规范落实备案管理制度

各单位一是要严格规范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备案

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受理办理的事项、时限、标准等要求，规范办理驾培机构新增及变更备案（备案工作流程详见附件3）；二是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省驾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驾培机构信息，同步抄送同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接受社会监督、查阅。

三、优化平台功能，完善监管方式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二维码登录服务相关准备工作的函》（粤运车函〔2022〕27号），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起，省驾培监管平台将正式启用培训学员二维码实名登录方式，并全面应用于网络远程、课堂、模拟器、实车等所有教学方式，对培训过程实施严格监管。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要督促辖区驾培机构按照《“粤学车服务”小程序应用及计时系统升级指南》（见附件5）抓紧调整网络远程平台、计时平台相关数据接口，按照“谁核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安排专人逐一实地核查教练场地、汽车驾驶模拟器及教练车计时终端安装配置情况，全面梳理辖区现有平台运营商信息，填报《平台运营商信息表》（见附件6）并按要求收集运营商五项资料电子扫描件。相关电子扫描件按要求命名后请于12月6日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电子邮箱：stjtdgk@163.com）。

四、强化协同治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单位要加强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

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积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未按规定备案、备案弄虚作假、未落实培训要求、伪造学时、扰乱市场、侵害学员合法权益等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异地培训、“黑驾校”“黑练车点”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切实维护驾培市场秩序，保障学员合法权益，推动机动车驾驶培训高质量发展。

附件：1.粤运便函〔2022〕278号

2.交办运〔2022〕66号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工作流程

4.粤运车函〔2022〕27号

5.“粤学车服务”小程序应用及计时系统升级指南

6.平台运营商信息表（粤政易发送）

7.培训学员二维码登录服务操作指引

8.机动车驾驶培训网络远程平台运营商诚信经营承诺书（参考模板）

9.机动车驾驶培训计时平台运营商诚信经营承诺书（参考模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